

臺東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014424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4020947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7008712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300344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東縣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政策及法規之研議。
- 二、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之審查。
- 三、年度特殊教育工作執行成效之檢討。
- 四、反映各界意見以強化特殊教育功能。
- 五、提供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、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- 六、統合教育、醫療社政及職訓等單位意見，提供特殊教育整體性服務。
- 七、結合民間團體力量，共同宣導特殊教育之實施，以利無障礙環境理想之實施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(派)之：

- 一、學者專家。
- 二、教育行政人員。
- 三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。
- 四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。
- 五、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。

六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。

七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。

八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
九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連續聘任。

本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半數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五條 本會應至少於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必要時得邀請與該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。